

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市、县级文明校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市文明办工作安排，决定从现在起全面开展 2021-2022 年度扬州市级、仪征市级文明校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程序、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详见仪文明办[2022]12 号文件（见附件）

2、扬州市级文明校园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江苏文明单位”或“扬州文明单位”在线平台正常管理维护，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完成文明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自查认为达到扬州市文明先进标准的校园可申报扬州市级文明校园。

确定申报的学校须于 10 月 31 日前直接向市文明办提交书面申报请示、申报表（见附件 2）、2021-2022 年度文明创建工作总结（2000 字以内），书面材料均为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申报表须同时报教育局备案。

3、仪征市级文明校园由教育局牵头，各学校自行申报。市文明办下发的文明校园申报指标为 19 家（最终评选时可能会有差额）。请各学校严格对照文件要求和测评体系进行自查，有意申报的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将《2021-2022 年

度仪征市文明先进申报表》（见附件3）、2021-2022年度文明创建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报教育局，书面材料均为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李青松 电话：83450308 电子邮箱：
yzjyzzrsk@163.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扬州市级、仪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的通知（仪文明办[2022]12号）

仪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2022年10月26日